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条例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提升城市国际化和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特区内外文公示语的使用和管理；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 外文公示语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必要、规范、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是本市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下称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规范、宣传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整改等工作。

区人民政府外事部门（下称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工作。

教育、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下称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以及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政府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外文公示语使用管理纳入国际化城市建设、实现全球标杆城市目标的重要工作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管理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

1. 使用规则

第六条【必要使用】在以下场所及设施应当使用外文公示语：

（一）城市主要道路、公共交通站点、民用机场、火车站、港口、出入境口岸；

（二）地铁、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三）城市公园、公共广场、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

（四）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场所、学校、公共文化体育场所；

（五）国际会展场馆；

（六）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

（七）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使用外文公示语的场所。

民用机场、火车站、港口、出入境口岸、高速公路等场所使用外文公示语，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场所已经使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可以不使用外文公示语。

第七条【参照使用】外籍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第六条所列之外其他场所的实际运行管理主体参照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设置外文公示语。

第八条【禁止性内容】外文公示语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国家安全、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犯民族风俗习惯的；

（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四）宣扬淫秽、赌博、暴力等不良信息的；

（五）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公序良俗的。

第九条【单用禁止】公共场所不得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设置范围】 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使用外文公示语的具体范围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区政府征求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第（七）项规定使用外文公示语的具体范围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确定。

前述外文公示语具体范围确定后，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责任主体】应当使用外文公示语的公共场所和设施，由实际运营管理主体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使用范围设置并管理。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专业服务】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制定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和常用译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并结合城市的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加强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的推广应用，通过智能化平台为规范设置使用外文公示语提供查询和指引服务。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组建专家顾问队伍并对外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备案制度】 第六条规定的场所和设施使用外文公示语实行备案制度，作为外文公示语设置行为规范化措施。

外文公示语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和本市公布的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以及通常的外文使用习惯、国际惯例，进行规范译写后，完成备案程序。

第十四条【备案材料】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文公示语具体内容；

（二）设置单位规范译写承诺书；

（三）参与译写人员外文翻译水平证明。

备案材料格式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报备程序】设置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备案材料报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外文公示语设置范围和材料完备性进行初审。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设置单位提交至本级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审查与辅导】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实行形式审查。材料完备的，予以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应当要求补充完善。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行业外文公示语的设置使用提供辅导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监督检查】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第六条所列外文公示语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对外文公示语使用实施常态化管理，对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未经备案使用】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场所和设施使用外文公示语未经备案程序的，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可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责令设置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情节严重的，由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整改建议函】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外文公示语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整改建议函：

（一）应当设置而未设置使用的；

（二）设置使用错误的；

（三）设置的外文公示语含有禁止性内容的；

（四）公共场所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的；

（五）外文公示语使用明显不当的。

整改建议函中附整改原因、整改期限，属于前款规定的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情形的，还应附上规范的外文公示语。

第二十条【整改落实和复查】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整改建议函后应当督促设置单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复查。

第二十一条【整改不力】设置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说明原因；无正当理由的，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视情节可给予提示、警告、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严重违法】因外文公示语含有禁止性内容而拒不整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改进建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错误的，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可向设置单位或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四条【专项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反馈外文公示语使用情况。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汇总各行业外文公示语使用情况后向市、区政府提交年度专项报告，说明外文公示语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以及监督和整改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外文公示语定义】本条例所称的外文公示语，是指在特区内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的中文对应的外文译文，主要指英文译文。

设置单位需要使用其他外文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本级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